

附表九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遠東聯合診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00	\$ 46,416	應付票據	\$ 1,865	\$ 1,150
應收票據	-	70	應付帳款	24,755	23,351
應收帳款	47,847	47,890	應付費用	25,223	23,300
其他應收款	-	1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	-
存貨	7,964	7,987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	-
預付款項	508	919	其他流動負債	579	439
流動資產合計	101,719	103,283	流動負債合計	52,422	48,240
固定資產			負債總額	52,422	48,240
成本					
房屋及建築設備	146,156	145,736			
醫療設備	109,258	104,492	淨值		
機電設備	3,223	3,223	未受限淨值		
交通運輸設備	2,057	2,057	累積餘絀—未受限	612,891	541,389
事務設備	17,152	16,410	本期餘絀—未受限	78,609	71,502
雜項設備	5,395	5,397	淨值其他項目		
成本合計	283,241	277,315	基金會往來	(608,377)	(522,253)
減：累計折舊	(250,467)	(242,771)	淨值總額	83,123	90,638
成本及累計折舊小計	32,774	34,544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042	1,041			
固定資產淨額	33,816	35,585			
其他資產			負債及淨值總額	\$ 135,545	\$ 138,878
存出保證金	10	10			
其他資產合計	10	10			
資 產 總 額	\$ 135,545	\$ 138,878			

董事長：徐旭東

所長：蔡克嵩

主辦會計：李俊銘

附表十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醫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411,264	\$ 404,83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17,769	119,471
減：支付點值調整	(31,919)	(22,424)
減：健保核減	(8,225)	(8,097)
減：醫療優待	(2,346)	(2,057)
醫務收入淨額	<u>486,543</u>	<u>491,724</u>
醫務成本		
人事費用	(168,116)	(175,536)
藥品費用	(102,787)	(99,814)
醫材費用	(56,578)	(59,372)
折舊費用	(8,319)	(9,134)
事務費用	(27,523)	(26,931)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52)	(42)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2,240)	(1,972)
其他醫務費用	(1,108)	(1,038)
醫務成本合計	<u>(366,723)</u>	<u>(373,839)</u>
醫務毛利	119,820	117,885
管理費用	(56,094)	(59,068)
醫務利益	<u>63,726</u>	<u>58,817</u>
非醫務活動收益		
利息收入	14,792	12,517
其他非醫務收益	106	173
非醫務活動收益合計	<u>14,898</u>	<u>12,690</u>
非醫務活動費損		
其他非醫務費損	(15)	(5)
非醫務活動費損合計	<u>(15)</u>	<u>(5)</u>
非醫務利益	<u>14,883</u>	<u>12,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餘絀	\$ 78,609	\$ 71,502
所得稅	-	-
本期稅後餘絀	\$ 78,609	\$ 71,502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 78,609	\$ 71,502

董事長：徐旭東



所長：蔡克嵩



主辦會計：李俊銘



附表十一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	-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	-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78,609	71,502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78,609	71,502
未受限期初淨值	612,891	541,389
未受限期末淨值	691,500	612,891
淨值其他項目		
基金會往來	(608,377)	(522,253)
期末淨值總額	\$ 83,123	\$ 90,638

董事長：徐旭東



所長：蔡克嵩



主辦會計：李俊銘



附表十二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 78,609	\$ 71,502
調整項目		
支付點值調整	297	(7,485)
健保核減	70	(1,898)
折舊費用	10,204	11,419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	(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	14,8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	-
存貨減少(增加)	23	(11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1	(6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5	(607)
應付帳款增加	1,404	20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23	(1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0	2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543</u>	<u>87,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8,435)	(6,689)
基金會往來減少	(86,124)	(84,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559)</u>	<u>(91,0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16)	(4,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16</u>	<u>50,4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00</u>	<u>\$ 46,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8,435	\$ 6,689

董事長：徐旭東



所長：蔡克嵩



主辦會計：李俊銘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醫務收入之(二)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門急診收入－健保	藥 品 費	\$ 124,515
	檢 驗 費	32,142
	診 察 費	131,145
	技 術 費	4,658
	透 析 費	43,756
	放射治療費	7,066
	其他(註)	<u>67,982</u>
	小 計	<u>411,264</u>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藥 品 費	13,929
	健康檢查費	6,541
	掛 號 費	37,132
	技 術 費	9,712
	其他(註)	<u>50,455</u>
	小 計	<u>117,769</u>
減：支付點值調整		(31,919)
減：健保核減		(8,225)
減：醫療優待		(<u>2,346</u>)
	合 計	<u>\$ 486,543</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醫務成本之(二)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人事費用		薪	資	\$	61,766
		年終獎金			3,799
		人員保險費			8,519
		考勤獎金			635
		績效獎金			90,439
		退休金			2,958
		小	計		<u>168,116</u>
藥品費用					<u>102,787</u>
醫材費用		醫療材料			39,415
		特殊醫材費			12,920
		檢驗材料費			4,144
		其他(註)			99
		小	計		<u>56,578</u>
折舊費用					<u>8,319</u>
事務費用		水電費			1,378
		修繕費			5,176
		會議費			12,308
		福利費			582
		清潔費			1,959
		車旅費			4,101
		文具用品			440
		其他(註)			1,579
		小	計		<u>27,523</u>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u>52</u>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u>2,240</u>
其他醫務費用					<u>1,108</u>
		合	計	\$	<u>366,723</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4037

會員姓名：游素環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0413430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0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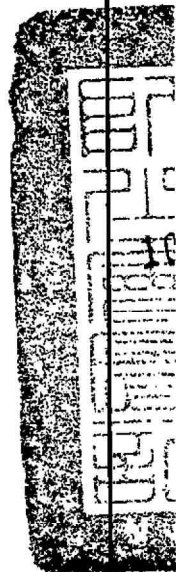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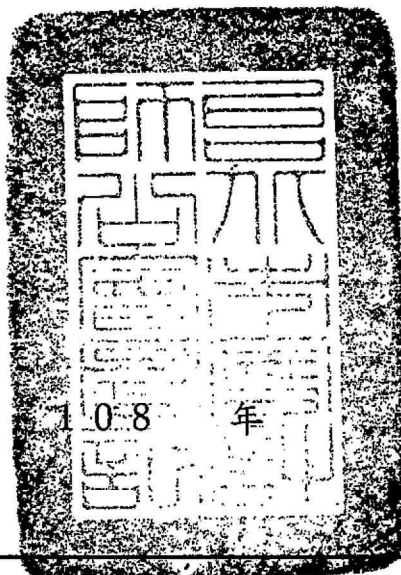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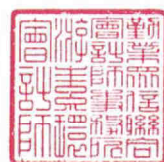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素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